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86/Add.5
27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c)

特定群体和个人：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
弗朗西斯·登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2/5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关于俄罗斯联邦流离失所者问题
国际会议的报告 *

* 现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内容提要。会议报告本身载于内容提要的附件，仅以提交语文和俄文散发。

内容提要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56 号关于鼓励在区域及其他有关流离失所问题研讨会上宣传和适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与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磋商，为举办这类研讨会提出倡议和提供支持的决议，谨向委员会转交由俄罗斯科学院国家与法律学院、迁徙问题伙伴关系及布鲁金斯学院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项目与 2002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关于俄罗斯联邦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会议的宗旨，除其他外，在于审查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在全球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的状况；进一步推动俄罗斯联邦建立机构和法律框架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支持政府与民间组织中的那些愿意加强能力的国家和地方各级框架；讨论《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适用问题；以及制定一个行动纲领。

会上所提出的行动纲领包括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策的建议。

在国家一级，考虑到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的主要责任应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承担，因此报告中指出，必须更为有效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当务之急尤其是要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移徙政策，该政策尤应注重基本人权标准，尊重个人权利与保护族裔与民族群体免受歧视这两方面的问题；考虑制定特别法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能与其他强迫移徙群体特别是难民区分开来；尤其通过提高国内流离失所者获得粮食、药物和住所的机会，保护他们免受歧视和人身安全方面的威胁，让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具有强迫迁徙者身份以方便其获得基本服务等手段，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许多问题得以解决；提供各种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其中包括使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体面地返回原籍地，同时铭记各种解决办法均必须根据迁徙自由和选择住处自由的人权标准考虑到流离失所者的意愿，并使其有可能选择融入其现住所的所在地或在俄罗斯联邦其他地方安家。

报告中指出，要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移徙政策，关键在于改善移入地区的各族裔和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为此，建议对接纳移民的社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教育和培训，并对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律师和司法人员进行关于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不歧视原则的培训。此外，报告认为，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源使其能在举办必

要的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方面发挥作用，至关重要。《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可作为执行此种方案的一个框架。报告还十分重视为处理各地方和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确定统一标准以使各级政府的做法均符合国际人权协定。建议俄罗斯联邦总统人权代表办公室在车臣共和国发挥强有力的监督作用，并配备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有效处理侵犯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事件。

另外，建议政府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合作，以使这些组织能更好地补充和支持地方和国家的工作。此种合作应包括允许这些组织不受限制地进入流离失所地区，以及必要时在这些地区增派人员。另外，迁徙政策还应保证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安全的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得到尊重，并确保将绑架和谋杀当地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者事件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最后，报告中强调指出，在制定该政策本身时，应请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和学术界专家积极参与，尤其在开展研究、监督局势、就政策中的内容作出决策以及动员广大公众支持该政策等方面。在此方面，让非政府组织有效地开展合作，并能进入流离失所地区，被认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制定国家移徙政策之外，报告中强调指出，《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一个有用的手段，应用来审查现有和未来的国家和地方立法和行政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符合国际标准。为此，建议成立一个专家工作组，根据《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对联邦和地方法律开展研究。

在区域一级，建议政府积极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工作，并帮助其了解情况，这两个组织在俄罗斯联邦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报告促进政府作为这些组织的成员，因支持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融入其活动当中以及利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这一框架来指导其为流离失所者所执行的政策和方案。

在国际一级，建议政府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了解情况提供便利，并支持其为满足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融入社会和发展等方面需求所开展的工作。尤其应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发挥为协调国际对策提供便利的作用，并支持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至关重要的方案。

会议促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为负责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秘书长代表访问高加索北部提供便利，允许他了解流离失所情况的第一手材料，并与政府及其他有关各

方进行对话，争取找到解决办法。会议还建议采用一个与 1996 年在举行关于处理独联体与相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的区域会议时所采用的程序相类似的程序，这一次将专门涉及俄罗斯联邦并专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以让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能共同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Annex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25-26 April 2002)**

CONTENTS

	<u>Paragraphs</u>	<u>Page</u>
Introduction	1 - 3	6
I. OPENING ADDRESSES	4 - 8	6
II. GLOBAL OVERVIEW OF INTERNAL DISPLACEMENT	9 - 12	7
III. INTERNAL DISPLACEMENT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3 - 30	8
IV. GUIDING PRINCIPLES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	31 - 37	11
V. ACCESS TO BASIC RIGHTS	38 - 43	12
VI. RETURN, OR RESETTLEMENT AND REINTEGRATION	44 - 47	13
VII. RESPONSE OF NATION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48 - 54	15
VIII. ROLE OF NGOs AND CIVIL SOCIETY	55 - 59	16
IX. ROLE OF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60 - 65	17
X.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FUTURE ACTIVITIES	66 - 72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86/Add.5
27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c)

特定群体和个人：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
弗朗西斯·登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2/5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关于俄罗斯联邦流离失所者问题
国际会议的报告 *

* 现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内容提要。会议报告本身载于内容提要的附件，仅以提交语文和俄文散发。

内容提要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56 号关于鼓励在区域及其他有关流离失所问题研讨会上宣传和适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与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磋商，为举办这类研讨会提出倡议和提供支持的决议，谨向委员会转交由俄罗斯科学院国家与法律学院、迁徙问题伙伴关系及布鲁金斯学院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项目与 2002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关于俄罗斯联邦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会议的宗旨，除其他外，在于审查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在全球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的状况；进一步推动俄罗斯联邦建立机构和法律框架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支持政府与民间组织中的那些愿意加强能力的国家和地方各级框架；讨论《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适用问题；以及制定一个行动纲领。

会上所提出的行动纲领包括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策的建议。

在国家一级，考虑到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的主要责任应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承担，因此报告中指出，必须更为有效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当务之急尤其是要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移徙政策，该政策尤应注重基本人权标准，尊重个人权利与保护族裔与民族群体免受歧视这两方面的问题；考虑制定特别法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能与其他强迫移徙群体特别是难民区分开来；尤其通过提高国内流离失所者获得粮食、药物和住所的机会，保护他们免受歧视和人身安全方面的威胁，让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具有强迫迁徙者身份以方便其获得基本服务等手段，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许多问题得以解决；提供各种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其中包括使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体面地返回原籍地，同时铭记各种解决办法均必须根据迁徙自由和选择住处自由的人权标准考虑到流离失所者的意愿，并使其有可能选择融入其现住所的所在地或在俄罗斯联邦其他地方安家。

报告中指出，要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移徙政策，关键在于改善移入地区的各族裔和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为此，建议对接纳移民的社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教育和培训，并对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律师和司法人员进行关于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不歧视原则的培训。此外，报告认为，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源使其能在举办必

要的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方面发挥作用，至关重要。《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可作为执行此种方案的一个框架。报告还十分重视为处理各地方和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确定统一标准以使各级政府的做法均符合国际人权协定。建议俄罗斯联邦总统人权代表办公室在车臣共和国发挥强有力的监督作用，并配备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有效处理侵犯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事件。

另外，建议政府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合作，以使这些组织能更好地补充和支持地方和国家的工作。此种合作应包括允许这些组织不受限制地进入流离失所地区，以及必要时在这些地区增派人员。另外，迁徙政策还应保证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安全的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得到尊重，并确保将绑架和谋杀当地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者事件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最后，报告中强调指出，在制定该政策本身时，应请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和学术界专家积极参与，尤其在开展研究、监督局势、就政策中的内容作出决策以及动员广大公众支持该政策等方面。在此方面，让非政府组织有效地开展合作，并能进入流离失所地区，被认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制定国家移徙政策之外，报告中强调指出，《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一个有用的手段，应用来审查现有和未来的国家和地方立法和行政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符合国际标准。为此，建议成立一个专家工作组，根据《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对联邦和地方法律开展研究。

在区域一级，建议政府积极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工作，并帮助其了解情况，这两个组织在俄罗斯联邦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报告促进政府作为这些组织的成员，因支持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融入其活动当中以及利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这一框架来指导其为流离失所者所执行的政策和方案。

在国际一级，建议政府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了解情况提供便利，并支持其为满足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融入社会和发展等方面的工作。尤其应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发挥为协调国际对策提供便利的作用，并支持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至关重要的方案。

会议促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为负责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秘书长代表访问高加索北部提供便利，允许他了解流离失所情况的第一手材料，并与政府及其他有关各

方进行对话，争取找到解决办法。会议还建议采用一个与 1996 年在举行关于处理独联体与相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的区域会议时所采用的程序相类似的程序，这一次将专门涉及俄罗斯联邦并专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以让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能共同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